
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）和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鑫先生、何新荣先生、韦彦斐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鑫先生、何新荣先生、韦彦斐先生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鑫先生、何新荣先生、韦彦斐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武鑫先生、何新荣先生、韦彦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5月19日